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原小字第91號

原告 泰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坤聲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諺

被告 陳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29分在本庭第4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